2026年度蒲城县龙阳镇小寨村综合治理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蒲城县龙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3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蒲城县龙阳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2026年度蒲城县龙阳镇小寨村综合治理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6年度蒲城县龙阳镇小寨村综合治理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蒲城县龙阳镇小寨村

3、工程内容：破损混凝土路面、地面拆除清运2230平方米；混凝土路面沥青面层铺筑4600平方米；混凝土路面、地面恢复2050平方米；排水沟淤堵清运100米；新修钢筋混凝土排水沟195米；新修生产道路150米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双方约定开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，竣工日期2027年1月4日，工期60日历天(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)

三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控制合同。

2、工程合同金额：根据乙方投标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，本工程合同金额总价为：(大写)：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(小写)：￥970000.00元。

3、工程结算：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，按实际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以投标综合单价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甲方支

付乙方合同金额30%的工程预付款；工程竣工验收报账后付至97%，预留3%质保金（最终结算价格以下达财政衔接资金为准，本项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98万元）。

5、违约责任: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若有一方因为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视为违约，则按合同金额50%向另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，委托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。

2、乙方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、质量监管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，确保文明施工。

3、甲方的义务:

(1)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场所、施工用水用电，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。

(2)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、校验。

(3)监督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4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(2)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，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(3)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

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乙方引起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工程质保期限

本项目工程质保期约定为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特殊条款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议定特殊条款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九、本项目工程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其他书面往来文件作为合同条约的一部分，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法人或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法人或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